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故我們受限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從事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牌照

動物及雀鳥法(第7章)(「動物及雀鳥法」)

由農糧獸醫局執行的動物及雀鳥法規管(其中包括)預防動物、雀鳥或魚類疾病傳入及於新加坡擴散，以及規管於新加坡經營養殖場。根據動物及雀鳥法，倘因病菌感染致死或已被銷毀的任何動物或雀鳥的擁有人或負責人士接獲經農糧獸醫局局長(「局長」)委任為授權主任的人士的書面指示，須據此燒毀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該等動物的屍體。倘未能完成上述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除獲授權主任的書面同意外，任何人士移動或處置任何感染疾病或合理懷疑感染疾病的動物或雀鳥，或接觸任何感染疾病的動物或雀鳥或該等動物或雀鳥的屍體，或該等動物的乳液、糞便或血液，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

農糧獸醫局發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牌照如下：

根據動物及雀鳥(養殖場發牌)規則(「動物及雀鳥規則」)發出的養殖場牌照

用於管有、飼養、繁殖或寄養動物或雀鳥以供商業用途的土地及物業須根據動物及雀鳥規則取得牌照。

我們須向局長申請養殖場牌照，而局長將於信納待發牌物業適合用作養殖場後向申請人發出養殖場牌照。養殖場牌照設有多項發牌條件，有效期一般為一(1)年，並可於支付指定費用後重續。

現有養殖場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動物或雀鳥接種或注射獸醫生物製劑牌照

根據動物及雀鳥法第53條，除授權主任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治療任何動物或雀鳥，或為任何動物或雀鳥接種或注射疫苗，惟根據局長所發出牌照的情況除外。動物及雀鳥法第55條進一步規定，除授權主任，任何人士均不得為動物或雀鳥注射獸醫生物製劑，惟根據局長所發出牌照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目前獲發的牌照，本集團1名僱員Shan Guang Long獲准為雞隻接種或注射獸醫生物製劑，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止。

進口食用蛋牌照

根據動物及雀鳥法第8條，任何人士進口或轉運任何動物、雀鳥(包括其蛋)或獸醫生物製劑，均須持有由局長所發出的牌照。任何人士無牌進口或轉運動物、雀鳥或獸醫生物製劑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我們目前的進口食用蛋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飼料法(第105章)(「飼料法」)及飼料(發牌、分析及費用)規則(「飼料規則」)

飼料法規管進口、製造、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動物飼料，並由農糧獸醫局執行。根據飼料法及飼料規則，任何人士倘並無獲局長發牌，均不得進口、製造、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簡易飼料、濃縮飼料或混合飼料。所獲發牌照一般為期一(1)年。

我們所持有的進口、製造、加工或銷售動物飼料牌照確保我們能夠製造、進口、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任何動物飼料，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飼料規則訂明任何所製造飼料均須貼上標籤，以說明其成分；
- (b) 各所用標籤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動物飼料的製造日期；
 - (ii)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擬食用有關動物飼料的牲畜種類；及
- (c) 農糧獸醫局書面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目前的進口、製造、加工或銷售動物飼料的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監管概覽

食物銷售法(第283章)(「食物銷售法」)及食物銷售(食肆)條例(「食物銷售條例」)

食物銷售法規管食物的衛生、純度及標準，旨在防止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適合人類食用或含有違禁物質的食物。根據食物銷售法第21條，任何人士倘並無獲局長發牌，均不得經營或利用或在知情情況下准許食肆用作(其中包括)製造、加工、製備或包裝食物，以供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食物銷售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食物的儲存、包裝、運輸及製備。食物銷售法由農糧獸醫局執行。

我們所持有的經營食肆牌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牌照容許我們使用養殖場物業以供雞蛋加工及全蛋巴氏殺菌。

武器及爆炸物法(第13章)(「武器及爆炸物法」)

武器及爆炸物法規管於新加坡製造、使用、銷售、儲存、運輸、進口、出口及管有武器、爆炸物及爆炸物前體。根據武器及爆炸物法，任何人士管有或控制或進出口、製造或經銷任何爆炸物前體，均須持有牌照。儲存、持有或促成儲存或持有任何爆炸物前體亦須持有牌照。並無持有相關牌照或違反牌照條件或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條件均屬違法。倘屬法人團體，則可被罰款最多100,000元；倘屬任何其他身份，則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或監禁最多2年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申請牌照須透過發牌專員所提供的電子申請服務於網上進行。本集團根據武器及爆炸物法獲發(i)儲存雙氧水及(ii)管有或控制雙氧水的牌照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屆滿。

除上述各項法例項下所述牌照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需持有其他牌照以經營其業務。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

重組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安安、Golden Hoyo、TPEC及泉成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

監管概覽

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債務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所限制及約束。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及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有關僱傭關係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為於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惟不包括(尤其是)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是否熟練工人)，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學徒工作)，(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以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及於執行工作過程進行監督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不論薪金多寡，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

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僱傭法項下罪行進行索償、投訴及調查的權力，以及規管僱傭法項下索償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的規定而言應被視為僱員。

倘僱主於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時違反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或未能根據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監管概覽

僱傭法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為期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關係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用、休假類別、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在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外籍勞動力就業法(第91A章)（「外籍勞動力就業法」）及二零一二年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外籍勞動力就業法，並受主要政府部門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管，該部門負責監督及執行勞工政策、處理入境相關事宜及向於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勞工發放工作簽證。

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除非外籍僱員已向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簽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該外籍僱員，而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外籍僱員的工作簽證條件。任何人士若違反上述法例，即屬違法，而：

- (a) 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介乎5,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i)如屬個人，可被罰款介乎10,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介乎一個月至12個月；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被罰款介乎20,000新加坡元至60,000新加坡元。

適用於我們僱用的外籍勞工的工作簽證主要有三種，即：

- (i) **S簽證**：此證適用於每月賺取至少2,200新加坡元並符合指定評估準則的中等技術水平的外籍僱員。
- (ii) **工作許可證**：此證適用於來自認可來源國家並於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半熟練外籍勞工。
- (iii) **就業簽證**：此證適用於擔任管理、行政或專業職位並賺取固定月薪至少3,600新加坡元的合資格外籍專業人士。

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訂明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根據該等條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為非本地勞工）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監管概覽

- (i)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ii)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iii) 確保外籍勞工擁有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條例的合意住宿；及
- (iv) 為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購買及續購每年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開支(包括或與工作無關的醫院費用)。

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亦規定，S簽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及
- (ii) 為各S簽證持有人購買及續購每年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開支(包括或與工作無關的醫院費用)。

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政策手段規管不同行業外籍勞工(為S簽證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供應量：

- (i) 認可來源國家名單；
- (ii)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及程序；
- (iii) 收取擔保金及徵費；
- (iv) 根據本地勞工對外籍勞工的比例設立依附上限；及
- (v) 對於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家及中國的勞工，根據每年人力額度實施配額制。

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第91章)、入境法(第133章)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條例所載條文。

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

根據入境法，除新加坡公民外，任何人士如欲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須(其中包括)擁有合法授予其進入新加坡的有效簽證。該有效簽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簽證主任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及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頒佈的法例所簽發的有效

監管概覽

工作簽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簽證及就業簽證。工作簽證或會是卡片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簽證持有人的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簽證主任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及工傷補償條例(「工傷補償條例」)

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工作的人士(工傷補償法附表四所載的任何類別人士除外)。根據工傷補償法，倘僱員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傭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須按指定公式計算。

工傷補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統稱為主事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僱主)於其業務或業務合約過程中或為其業務或業務合約而外判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所負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則主事人須向於執行工作時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任何應付補償(猶如該僱員直接由該主事人僱用)。

根據工傷補償條例，於下列情況下主事人須向人力部提交事故報告：

- (i) 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並獲准3天以上的病假(不論是否連續)；
- (ii) 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並因該意外留院觀察或治療至少24小時；
- (iii) 因工作導致僱員於工作期間或在工作場所身亡；
- (iv) 僱員感染工傷補償法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界定的職業病；或
- (v) 出現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指的危險事件。

倘受傷僱員根據工傷補償法提出索償，則不得根據普通法就同一傷害提出索償。根據工傷補償法，受傷僱員可自意外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索償。根據訴訟時效法(第163章)，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限為自累計起訴理由之日起計三年或自申索人最早得知須就有關傷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日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工人補償(修訂)草案修訂了工傷補償法，其中包括擴大其覆蓋範圍及修訂賠償基準。

監管概覽

有關中央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資助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擔任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同時受限於不獲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簽證、S簽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年薪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薪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該月供款後，僱主可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收回該僱員分佔供款。

倘僱主違反中央公積金法，可能須繳交逾期付款的利息，自供款逾期後的下一個月首日起計按每年18%(每月1.5%)計息。應付最低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因違反中央公積金法而被定罪，僱主亦可被罰款最多5,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6個月。

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並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改善工作中僱員的福祉，並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且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處理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而作出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實施程序所產生的危害，以及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監管概覽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可能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接觸該等物質的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調查或查詢所需要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致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而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措施補救任何危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旨在透過監管各行業的活動控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並監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控制。其禁止（其中包括）(i)於國家環境局指定有關地區內使用或燃燒任何或任何類型的可燃物料、使用燃料燃燒設備或工業廠房，(ii)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排放任何工業廢水、油污、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至任何排水渠或土地；及(iii)排放任何有害物質至內陸水域。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條文，我們須接受國家環境局的定期視察，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水質及空氣污染的適用污染控制措施。

每名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害物質的人士及有關人士的每名代理、服務人員或僱員應以不危害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導致環境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害物質。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除非獲發許可儲存及使用有關有害物質或持有進口、製造、持作出售、出售或提呈發售

監管概覽

任何有害物質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應使用、管有或擁有或控制任何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附表指定的有害物質。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進一步載列儲存有害物質的規定，包括使用貼上核准標籤的核准容器及記錄儲存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儲存及使用有害物質的許可證申請重續多一(1)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批重續該許可證。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規管(其中包括)公眾滋擾的解決及處理方法。須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處理的部分公眾滋擾包括任何不潔的工廠或工作環境、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環境導致或可能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動的任何地方，以及在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公眾健康法賦予新加坡公眾衛生處長權力以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的步驟移除或消除一切公眾滋擾，且可(倘彼認為情況屬適當)對造成任何有關滋擾的任何人士訴諸法律。新加坡公眾衛生處長亦可向造成滋擾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有人下達滋擾令，要求(其中包括)執行或採取消除滋擾的有關工作或行動。

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二年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第52A章)(「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

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由貿易及工業部執行，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待遇，並就(其中包括)貨不對辦向消費者提供額外權利。

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針對出售不合規格商品的賣家而賦予消費者享有額外權利及索償。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將適用於銷售商品合約(倘買家以消費者身份交易)，且適用於在交付予買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符合適用合約的商品，及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商品違反(a)合約明文條款，(b)商品將符合賣家向買家所提供陳述或樣本的隱含條件，或(c)商品符合所供應目的的理想質量或狀態的隱含條件，則商品不符合銷售商品合約。根據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買家將擁有可要求修理或替換不合規格商品的法定權利。賣家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在不會對買家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修理或替換該等不合規格商品，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倘賣家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或倘無法修理或替換商品或修理或替換費用嚴重超支，買家可要求賣家降低商品售價或可拒收商品並獲取退款。

監管概覽

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

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禁止任何商品採用失實的商品說明及供應使用失實商品說明的商品。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項下失實商品說明包括因說明中含有或省略任何內容而構成失實或可能產生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

根據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可根據法規施加規定，以確保(其中包括)：

- (a) 若干商品須標上或附上任何資料或指引；
- (b) 若干商品廣告的任何說明須載有或提述任何有關商品的資料，或須表明可獲取有關資料的方法；及
- (c) 若干商品須遵守有關成分、設計、製造、成品及包裝的安全規定，並標上或附上任何資料、警告或指引。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並無外匯管制。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概要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而是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影響。該等變動或具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本詮釋，或有關法律及慣例的變動不會以追溯形式出現。

本概要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與任何人士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編纂]股份的[編纂]，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編纂]的人士概不負責。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應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i)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ii)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企業納稅人(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進一步企業稅項豁免將適用於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詳情如下：

- (i)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及
- (ii) 公司應課稅收入隨後的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倘於新加坡行使公司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非新加坡居民納稅人收取的若干類別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境內法律，稅項將視乎款項性質按10%至22%的稅率預扣。概無就股息款項徵收任何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一級」股息。有關股息若由股東持有則獲稅項豁免。此規定不限於是否為企業或個人股東的股東，或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股東。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任何稅務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項不會徵收預扣稅。

資本收益稅

目前，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除非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內稅務局」)認為賣方產生的收益屬於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性質，否則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溢利均毋須繳交新加坡稅項。

監管概覽

然而，概無特定法例或法規界定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特性。於若干情況下，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被詮釋為屬於收入性質，故須繳納稅項。最普遍的情況為產生自國內稅務局視為乃於新加坡進行貿易活動的收益。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倘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出售新加坡公司股份予另一名新加坡居民，該項出售將屬於免稅供應而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倘股份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根據與新加坡境外居民訂立的合約售出，而直接受益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且該名人士於進行該項出售時身處新加坡境外，則該項出售一般屬於應課稅供應但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而向其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可供抵免上述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而應繳交的商品及服務稅。

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收購、銷售、持有股份的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如經紀費、手續費及結算費)將按現行7.0%的稅率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如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而直接受益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且該名人士於服務提供時身處新加坡境外，則一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加坡財政部長提及於增撥保健、國防及基建開支時優先提高收益的需求，並宣佈新加坡將提高商品及服務稅兩個百分點，惟該增幅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

與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資料保護法例，包括各項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的規定。該法例識別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其存取權及更正權)及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作合法及合理用途的需要。

機構須遵守下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明的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前，須先取得其同意，以供一名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作其認為適當的用途；
- (b) 知會有關人士有關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監管概覽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士同意的用途；
- (d) 設立機制供個別人士撤回同意；
- (e) 倘有關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影響有關人士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間機構，則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根據有關人士的要求，向該名人士提供其被有關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供與過去一年曾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有關的詳情；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理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合理假設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適用於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ii) 不再需要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以外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規定者除外；及
- (k) 執行必要的政策及措施以履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關於其政策及措施的資料。

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現任何機構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規定，委員會可向該機構發出下列全部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何指示，以供存取或更正個人資料；及／或
- (d) 支付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設立新加坡拒收來電登記處。拒收來電登記處允許個別人士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以拒絕接收來自機構的營銷電話、手機通訊如短訊或多媒體短訊及傳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機構已申請確認並已接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確認新加坡電話號碼並無列於新加坡拒收來電登記處後，方可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出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或土地權益、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